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 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.01.08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 時 數												備註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		
通識科目	大學國文選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
	大學國文選(二)	2	2	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
	英文(二)	2	2		2														
	英文(三)	2	2			2													
	應用文與習作	2	2			2													
	(公民涵養)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	2	2										2						
	(公民涵養)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2	2								2								
	(公民涵養) 藝術與人生	2	2										2						
	興趣選修	8	8	2			2				2			2					
	體育	0	12	2	2		2	2			2	2							
	體育	2	4											2			2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(8)	(8)	(2)	(2)		(2)	(2)											
小計	26	38	8	0	6	0	8	0	2	0	6	0	6	0	2	0	0	0	
院核心	會計學	3	3	3	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	3	3		3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3													全英語教學
	統計學	3	3				3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3									
	小計	15	15	3	0	3	0	3	0	3	0	3	0	0	0	0	0	0	0
專業必修	英語聽力與表達	4	4	2	2														基礎英文
	英文字彙與閱讀	2	2	2															
	文法與修辭	2	2		2														
	英文寫作	4	4	2	2														
	進階英文寫作	4	4			2	2												
	西洋文學概論	4	4			2	2												
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	2	2					2											文學暨語言學
	西洋人文經典選讀	2	2								2								
	語言學概論	4	4			2	2												
	翻譯理論與實務	4	4					2	2										翻譯暨口譯
	(第二外語)字彙與會話	4	4			2	2												第二外語 1. 畢業前應擇一第二外語修畢12學分。 2. 語言類別以選課人數最多及次多者開課。 3. 第二外語科目未獲得(一)之學分,不得選修(二)。
	(第二外語)閱讀與文法	4	4			2	2												
	(第二外語)寫作與翻譯	4	4					2	2										
	英語簡報與技巧	4	4	2	2														
	貿易英文書信	4	4											2			2		經貿商務
企業講座	2	2											2						
英文專題製作	4	8										4	4						
校外實習	2	320														2		1. 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」辦理 2. 實習內容須與外語相關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,實習時數超過部分至多可抵選修12學分。	
組織行為	1	2					2											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	
職場倫理	2	2											2					品格教育	
服務學習	(1)	2					2											服務學習為必修1學分課程,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。	
進階英語聽講訓練(畢輔)	0	2															2	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門檻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 時 數										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	進階英語讀寫訓練(畢輔)	0	2															2	者之補救課程	
	小計	63	392	8	0	8	0	10	0	14	0	6	0	10	0	10	0	8	0	
專業選修	英語演講與辯論	4	4	2		2														
	英語正音	2	2	2																
	新聞英文閱讀	4	4	2		2														
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2		2														
	電影文學賞析	2	2								2									
	電影文本分析	2	2									2								
	應用語言學	4	4					2		2										
	英文短篇小說選讀	4	4					2		2										
	英美文學戲劇選讀	4	4					2		2										
	英美名著選讀	4	4					2		2										
	英詩選讀	2	2							2										
	語言與文化	2	2	2																
	跨文化溝通	2	2			2														
	研究方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
	字源學	4	4								2		2							
	中英口譯	4	4								2		2							
	文學翻譯	4	4								2		2							
	法庭翻譯	2	2								2									
	法庭翻譯實習	2	2										2							
	影視翻譯	2	2								2									
	影視翻譯實習	2	2										2							
	兒童英語教學導論	4	4								2		2							
	英語教學概論	2	2								2									
	英語教材與教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	兒童英語文學選讀	2	2	2																
	兒童英語文學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
	餐旅英文	2	2												2					
	英語商務談判	4	4								2		2							
觀光旅遊實務英文	2	2												2						
導遊實務英文	2	2														2				
國際禮儀	2	2												2						
數位化資料處理	4	4												2		2				
電腦軟體應用	2	2												2						
網頁多媒體	2	2														2				
多媒體教材製作	2	2												2						
心理與人生	2	2	2																	
新聞日文	4	4								2		2								
人際關係	2	2			2															
小計		104	104	14	0	12	0	8	0	10	0	20	0	20	0	10	0	6	0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28(選修學分數24)

備註：

- 依據「本系學生外語能力專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規定：【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「全民英檢中高級(複試)」或TOEFL(網路托福 iBT 80)或TOEIC(800)或IELTS(6.0)或BULATS(67)任何一種測驗或其他語言檢定門檻規定，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(正本及影本)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外語能力鑑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，若畢業前未通過者，應於畢業當年度(四技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共0學分4小時，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。】
- 依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：【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。】該科目為學期課程，得依實際開課狀況予以調整至上或下學期。
- 第二外語學群須選定一種語言，且必選修12學分12小時(大專學制已主修或副修相關語言，經同意得選修進階課程)。
- 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

- (105/4/21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初審。
- (105/4/27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105/4/28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「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，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」
- (105/5/25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修正。
- (105/6/24)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106/5/9)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

